**112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講座紀錄**

講次 :第13講

講題：這是戀愛嗎？親密關係與法規界線

講者：蔣琬斯老師

時間：112/12/29(五)10:20~12:00

地點：湖畔講堂

紀錄者：徐培耕

本場講者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的蔣琬斯老師，透過老師過去的經歷可以知道，老師在婦女以及性別平等的議題的促進上發揮了非常大的努力，老師的專業在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概論、性別主流化融入政策實務等，今天老師將為我們帶來，在人際關係中，我們該如何認識親密關係中的法規界線。

**從性平事件談法規與迷思**

蔣琬斯老師在今天的演講中以多個性平的案例為我們說明，在人與人的相處間，應該要尊重對方的身體界線，若在未經過他人允許的情況下觸犯他任的身體界線，就屬違反性平的規範。

性騷擾指的是性侵害犯罪以外之罪，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行為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交換式性騷擾或敵意環境性騷擾之行為。性騷擾的界定指一切不受到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被行為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在嚴重的情況下會影響到被行為者就學或就業的機會或表現者。

蔣琬斯老師提到，性騷擾有以下三種常見的行為:

1. 行為上:毛手毛腳、胡亂吹口哨、色眼亂瞄、故意親（貼）近、糾纏不清。
2. 語言上:猥褻的話、開黃腔、話中不當隱喻。
3. 視覺上:不堪入目的影片、色情海報、衣著暴露、暴露性器官。

蔣琬斯老師以常見的性平三法介紹在法律上的定義:

1. 校園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受教權）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申訴對象：加害人行為時所屬學校）
3. 雇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4. 雇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5. 職場
6. 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工作權）雇主性騷擾兩受雇者或求職者；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申訴對象：受害人雇主）
7. 雇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8. 雇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9. 其他
10. 性騷擾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兩平、性平法以外之性騷擾者（但媒體責任及性騷擾罪除外）。（申訴對象：申訴時加害人雇主）
11. 雇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12. 雇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浪漫追求？還是過度追求？**

蔣琬斯老師今天以一位來自香港的背包客，來到台灣玩，卻被一位純情的男士積極追求(但在女生視角卻是騷擾)的故事。在許多的電影、故事中，當兩人之間產生火花和曖昧時，常常會有肢體上的接觸與試探，為了是關係上進一步的發展。

在故事中的純情男士，透過搭肩、親吻的方式表達自己的追求，但是在對方的心裡，其實充滿了緊張、害怕、被侵犯。這樣的追求(肢體接觸)如何演變成騷擾呢？判斷騷擾的關鍵在於受害人的認知，而這樣的認知與行為所發生的情境、被行為人的身體界線，以及行為人和被行為人之間的關係有關。

在我們的生活中，同樣的案例其實層出不窮，但是其實在大家對自己被侵害、騷擾上的概念卻顯得缺乏，蔣琬斯老師也提到，透過積極同意(要求和對方發生性行為之前，必須事先詢問對方意願，得到對方的有效的同意後，才能與對方發生關係)的方式，或許是保護純情男士，同時也保護對方的一個辦法。